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致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致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仟元、2仟元或3仟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末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許致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另本院已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卷附本院114年2月25日函(稿)1份、送達證書2份可稽。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雖經執行完畢，惟依上揭說明，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及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是否為易科罰金案件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	
1	竊盜	拘役30日	113/3/21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108號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318號	113/7/26	彰化地院	113年度簡字第1318號	113/8/28	是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08號
2	竊盜	拘役20日	113/3/16	彰化地檢	彰	113年度簡	113/8/9	彰	113年度簡	113/9/20	是	彰化地檢11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3 年 度 偵 字 第 70 84 號	化 地 院	字 第 1414 號		化 地 院	字 第 1414 號			3 年 度 執 字 第 4722 號 (與編號1部 分定刑分11 3 年 度 執 更 字 第 1255 號 拘 役 40 日) 【已執畢】
3	竊盜	拘役20日	113/3/14	彰化地檢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91 97 號	彰 化 地 院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618 號	113/11/21	彰 化 地 院	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618 號	114/1/4	是	彰化地檢11 4 年 度 執 字 第 902 號